

证券代码：871874

证券简称：博纳斯威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博纳斯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4月17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王东辉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32,364,6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31.96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王荣辉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28,957,8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28.6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王东福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7,697,6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7.6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王天彪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340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34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王学攀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叶海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85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08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李哲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张昕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朱锐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董事会换届，是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进行的正常换届选举，不会对公司生产和经营造成不利影响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（一）《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公司提供的议案等资料，我们认为：

1、公司推选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博纳斯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

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通过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等情况的充分了解，我们认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，未发现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不存在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，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并已征得其本人的同意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王东辉、王荣辉、王东福、王天彪、王学攀、叶海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并同意将《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《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经审阅公司提供的议案等资料，我们认为：

1、公司推选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—独立董事》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通过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等情况的充分了解，我们认为候选人符合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，未发现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—独立董事》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，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并已征得其本人的同意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李哲、张昕、朱锐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并同意将《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博纳斯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》。

博纳斯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4月17日